

湘农办发〔2025〕55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实施 2025 年度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的 通 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是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展农民增收来源的有效途径。省级财政本批次共安排 6000 万元资金[已通过《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5〕93 号）下达到县]，为高质量实施好今年庭院经济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庭院经济主要是指农户在符合用地政策前提下，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及资源资产，以家庭为生产和经营单位，为自己和社会提供农业土特产品和有关服务的经济。

（一）实施范围。在全省 60 个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名单见附件 1）、300 个村（社区，以下简称“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每个县确定 5 个村，每个村须有 20%以上的农户参与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今年实施项目的村原则上不与以前年度庭院经济试点村重复。庭院经济项目应按程序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

（二）资金分配。省级以每县 100 万元的标准安排项目资金，按一般农户、脱贫户每户 2000 元，监测户每户 3000 元的标准测算到户。每个村安排资金总量不低于 1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额度根据参与项目户数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重点任务

（一）选准优势产业。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要坚持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宜商则商、宜旅则旅，每个村确定 1 个主导产业、每个县明确不超过 2 个主导产业，重点围绕本县“一特两辅”、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主导产业，以村为基本单元，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收购销售、分户经营种植等模式。**发展特色种植**，重点发展蔬菜、林果、花卉、盆栽等特色作物，形成与大田作物差异化、互补性发展；**发展庭院设施农业**，因地制宜种植中药材、食用菌等附加值高的特色经济作物；**发展特色养殖**，在庭前屋后饲养家禽，发展林下经济；**发展特色**

手工，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特色食品、手工艺品、乡村文创产品等；**发展特色休闲旅游**，利用自有庭院发展特色民宿、农家乐、小型采摘园、垂钓园等，将乡村生态环境优势转变为产业发展优势；**发展生产生活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就业车间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农户利用现有庭院，开展代收代储、产品代销、原料加工、农资配送、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增加农户经营收入。

（二）编制项目方案。相关县在确定村、参与农户、发展项目的基础上，制定县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资金使用、实施步骤、时间安排、验收评价、保障措施、各方责权利等内容。方案中要对照省级衔接资金使用办法明确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奖补标准和支付程序等，禁止简单发钱发物、一发了之。项目资金奖补到村，主要用于购置种苗、农资等支出，也可适当用于对改善庭院经济发展条件、提升产能等必要的到户类基础设施建设及田间地头培训。

（三）有序推进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乡镇强化项目监督检查和资金绩效管理，指导、督促及时实施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充分发挥县级行业部门、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用，加强庭院经济项目跟踪服务，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庭院经济主导产业周期长、见效慢的，要注重长短结合，统筹其他资金、项目发展见效快的产业。通过一个产业周期发展后，参与的农户年度户均收入应增加 2000 元以上。

（四）开展评估验收。本年度项目应在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项目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及

时向市州农业农村局申请复核，市州农业农村局在明年3月底前完成复核并报送结果，复核比例不低于40%。明年4-5月，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抽查和绩效评价。复核和抽查情况作为下年度项目资金测算分配的重要参考。

三、工作要求

（一）用好各类支持政策。要统筹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内对口帮扶援助资金、定点帮扶资金等各类资金，用好小额信贷、创新创业、消费帮扶等各类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庭院经济项目给予支持。15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3个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雨湖区、邵东市、鼎城区）要在倾斜安排的重点帮扶和示范创建资金中切块10%用于实施庭院经济项目[详见《关于下达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计划的通知》]，具体要求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健全利益联结机制。要完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与庭院经济经营户的联农带农机制，鼓励加工企业、餐饮企业、文旅经营主体等各类主体通过分散加工、订单种养、委托经营、务工就业等多种方式带动发展，提高庭院经济市场竞争力。村内监测户以及有劳动能力、有意愿、有发展条件的脱贫户要实现全覆盖，鼓励一般农户带动有意愿、有发展条件的脱贫户发展，可采取合作经营、托养托管、入股分红等方式带动没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和脱贫户参与。

（三）强化资金使用监管。项目资金使用的要求由各项目县结合实际，按照衔接资金使用办法制定，严禁用于打造“盆景”、

交通费、规划费及其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项目。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项目开始实施时先拨付 80%的资金，剩余 20%资金可作为奖惩机制根据项目验收情况予以拨付，今年 12 月底之前全部拨付到位。

（四）严守相关制度规定。严格遵守土地、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坚决防止出现乱占耕地、违规搭建、质量安全等问题。要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把标准化贯穿庭院经济发展全过程，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庭院经济经营管理水平。

相关县农业农村局于 7 月 4 日前将附件 2 表格报市州农业农村局审核。市州农业农村局将各县项目方案及附件 2 表格于 7 月 11 日前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备案。各市州和项目县要认真总结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开展情况、做法成效、困难问题、意见建议等，形成可操作、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制度办法，于 12 月 31 日前报送市州高质量庭院经济工作总结。

联系人：卜洋，邮箱：810734045@qq.com。

附件：1.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县名单
2.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信息备案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县名单

长沙市（3 个）：岳麓区、长沙县、浏阳市。

株洲市（5 个）：渌口区、攸县、茶陵县、炎陵县、醴陵市。

湘潭市（3 个）：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

衡阳市（4 个）：衡南县、祁东县、耒阳市、常宁市。

邵阳市（3 个）：新邵县、洞口县、新宁县。

岳阳市（9 个）：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平江县、汨罗市、临湘市。

常德市（4 个）：安乡县、汉寿县、澧县、石门县。

张家界市（2 个）：永定区、慈利县。

益阳市（4 个）：资阳区、赫山区、南县、桃江县。

郴州市（7 个）：桂阳县、宜章县、临武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资兴市。

永州市（9 个）：零陵区、冷水滩区、东安县、双牌县、道县、江永县、宁远县、蓝山县、江华县。

怀化市（4 个）：会同县、新晃县、芷江县、靖州县。

娄底市（1 个）：涟源市。

湘西州（2 个）：凤凰县、花垣县。

附件 2

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信息备案表

市州农业农村局（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县市区	乡镇 (街道)	村名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选择主导 产业	参与农户数（户）			备注
			省级 项目资金	市县财政 配套资金	其他社会 投入		一般农户	脱贫户	监测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